



维权信箱

公司高管及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受损股民可诉北亚实业虚假陈述? 靠谱!

本期嘉宾: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 宋一欣律师

主持人:文雨

来信选登

我是S*ST北亚(原名北亚实业)的投资者。2009年4月7日,由于公司存有虚假陈述行为,北亚实业相关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我能否据此提起对公司的起诉?目前,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诉讼有多大的把握?——股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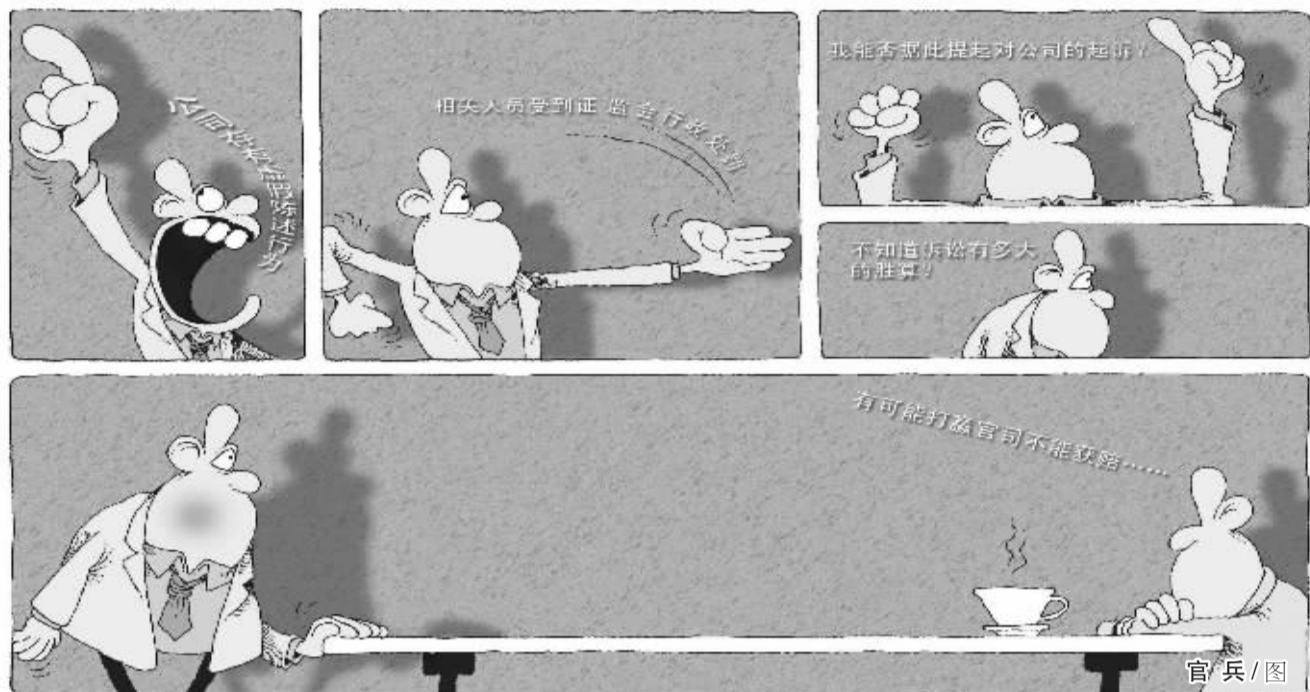
公司高管及会计师事务所受罚

主持人:有股民咨询,是否可以提起对S*ST北亚虚假陈述的起诉。另外,针对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诉讼有多大的把握?为此,维权信箱特邀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予以解答。

宋一欣律师:其实,北亚实业的事早有耳闻。过去,也有几位中小投资者来咨询过。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铁路货物运输、铁路旅客运输及相关运输服务为主要对象的黑龙江上市公司,1992年7月在上交所上市。2006年5月因连续3年亏损被暂停上市,2008年3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08年4月24日,被哈尔滨中院裁定破产重整,并重整剥离资产、缩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债务清偿。2008年11月18日与2009年1月15日,北亚实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股改方案二次被股东大会否决。由于没有新资产注入,公司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达不到恢复上市的要求,将直接面临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从这中间看,公司重组方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关系相处得并不和谐。

另外,2009年4月1日,原北亚实业董事长刘贵亭挪用公款、贪污、受贿、单位行贿四罪一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借地湖南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对其作出一审宣判,其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根据这位投资者的来信,我才知道北亚实业相关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在2009年4月7日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这一时间是中国证监会的网站公布日,案由是虚假陈述行为,但查阅了北



亚实业的信息披露公告,却没有见到与之有关的内容。尽管如此,凡权益受到损害的北亚实业投资者是可以提起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相关法院也应当予以立案受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就可以提起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应当指出的是,这一诉讼仅限于北亚实业公司虚假陈述引起的民事赔偿,不涉及北亚实业公司破产、重组、股改的相关纠纷问题的诉讼。

公司虚假陈述赔偿的适格原告

主持人:进一步说,虚假陈述实施日和揭露日如何确定?即在什么时间范围内,买入北亚实业的投资者有资格提起对公司的起诉?

宋一欣律师:涉及北亚实业虚假陈述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国证监会出了两份,一是针对北亚实业刘桦等6名责任人员的;二是针对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王日宇、王颖、曹如鹏等注册会计师的。前一份处罚决定中,中国证监会认定北亚实业存在虚假陈述,故对刘桦等高管人员、直接责任人作出处罚。在这份处罚决定中,中国证监会明确认定,北亚实业公司在1998年至2003年年度报告虚增收入,在2002年至2005年年度报告虚增固定资产,1999年以虚

假的应收账款进行资产置换并对相关信息披露进行虚假记载、隐瞒长期股权投资并虚构资产置换,导致2002年至2005年年度报告中对长期投资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2001年增发股票相关信息披露违法、2001年和2002年签订重大合同未按规定披露,2004年解除重大合同未按规定披露。后一份处罚决定中,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违反审计规范,导致的审计责任作出处罚。

因此,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该案的虚假陈述实施日应当在1998年年度报告公布之日即1999年2月9日,虚假陈述揭露日应当定在今次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日即2009年4月7日,时间跨度相当长。故1999年2月9日至2009年4月7日买入北亚实业股票,并在2009年4月7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并存在亏损的北亚实业投资者,都是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适格原告。

虽然在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中并没有处罚北亚实业公司,但笔者认为,北亚实业公司虚假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方,是毫无疑问的。公司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并不等于不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同时,民事赔偿的被告范围,并不一定要同行政处罚的对象范围完全一致,这一点已为证券法理论与司法实践所证明。而且,行政处罚决定并非结论性前置条件文件,而只是证据性前置条件文件。

后市如何?

胡芳:因主营业务稳步增长,加上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实业联合集团商务网络发展公司100%股权产生一次性投资收益,预计2009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0%以上。另重组方案显示,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同时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资金向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医药资产。业内人士称,实施“三合一”后的“新上药”将成为市值约300亿元的新医药航母,囊括此前上药集团和上实集团旗下核心医药资产,成为上海国资下医药产业的唯一上市平台,也是国药集团之后的第二大医药巨头。去年12月25日,该方案获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有条件通过,预示着资产重组已进入倒计时。二级市场上该股近期量价配合较好,可暂守。

时报网友:北京旅游(000802)短线是出货,还是持股?谢谢!

姚建辉:公司是旅游服务业、酒店

破产重整期间诉讼由审理破产案件法院管辖

主持人:投资者比较关心,一旦提起对公司的民事诉讼,其诉讼时效应该是什么时候?其管辖法院又是哪家呢?

宋一欣律师:该案中,诉讼时效截至2011年4月7日,管辖法院则应该是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明确规定,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鉴于北亚实业曾经被裁定破产重整,而根据《企业破产法》要求,破产重整期间的诉讼均由审理破产案件的法院管辖。巧的是,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本身就是北亚实业裁定破产重整的法院,故北亚实业民事赔偿诉讼案件无疑也应该是哈尔滨中院。这一点在ST九发民事赔偿案中已有相应的实践。ST九发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的管辖法院是青岛中院,而破产重整案的管辖法院却是烟台中院,结果上级法院指定烟台中院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的管辖法院。

当然,投资者提起对北亚实业存在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也不是毫无风险的。这主要包括虚假陈述揭露日的改变,有可能导致起诉原告不再具有因果关系;法院审理审理这类案件的周期可能比较长;如果公司重组失败,退市,资不抵债,就有可能出现打赢官司不能获赔的结果。

时报网友:北大荒(600598)15.12元被套,可以补仓吗?谢谢!

姚建辉:公司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现代化水平最高的农业类上市公司和商品粮生产基地,是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拥有62.4万公顷耕地和24万公顷可垦荒地。公司农业机械化、水利化、良种化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明显的装备优势和技术优势。从近期二级市场走势看,该股技术形态保持良好,目前在60日均线上方小幅震荡盘整,后市有望向上拓展空间,可逢低适当补仓。

(毛军整理)



投资锦囊

在反弹中捕捉强势股

问:一般来说,大盘在下跌过程中的反弹,会引发一些个股的短期上涨行情。但这种上涨极其短暂,而个股也涨跌不一。如果选股不当,一旦大盘结束反弹,投资者就有可能被套。那么,对投资者而言,如何在反弹中抓住强势股呢?

答:1.短期严重超跌。由于在大盘下跌过程中的反抽或反弹阶段,股指上涨的时间较短,一般只能维持3至7个交易日,这就使个股的上涨受到非常大的限制。所以,短时间内涨幅较大的个股只能在超跌股中产生。而超跌股短期内的跌幅通常要在30%以上,若能跌幅在50%更好,最好是那种无缘无故下跌,而且是无量空跌的个股。

2.有技术支撑。超跌强势反弹股主要是从技术上把握,超跌股的下调低位应是重要的技术支撑位。如前期低点附近、黄金分割线附近、重要的均线附近等。

3.有成量的配合。这是超跌强势反弹形成的关键,也是区别

其反弹股的重要特征。反弹启动首日的日成交量应在7日均量的两倍以上,而后的日成交量都要保持在7日均量之上。若当日成交量出现天量后迅速萎缩,则往往是短期见顶的重要信号。

4.超跌反弹强势股的操作要点。由于超跌强势股具有启动突然、拉升快速、短期涨幅巨大、维持时间短的特点。所以,一旦大盘开始下跌,投资者就要开始准备。一是时刻关注大盘的变化,一旦大盘出现反弹的迹象,就可大胆行动;二是时刻跟踪超跌股,在大盘下调过程中就要开始超跌股的选择工作,一旦个股出现放量启动,而且大盘也有反弹的迹象,要敢于在启动时果断出手;三是及时了结,当个股的成交量出现天量后迅速萎缩,日K线收出中阴线时就要小心股价见顶。当股价跌破3日均线就要考虑减磅,若跌破7日均线则应全线了结。需要注意的是:当大盘反弹结束时,即使亏损也要止损离场,这是做反弹的铁律。

炒股记住五句话

问:炒股中,需要记住哪些有价值的口诀?

答:1.买入靠信心,持有靠耐心,卖出靠决心。大众投资者手册上的话,把投资中具体的投资行为的原则讲得简明、彻底、透彻,股民可以从中吸取营养。

2.人弃我取,人取我弃。这是股神巴非特的思想总结。在证券市场里,应该把“人弃我取,人取我弃”作为一种最基本的思维方式来运用,多用这种方式去思考问题,保持对各种预言的警惕,并努力在别人贪婪的时候谨慎一些,而在别人恐惧的时候大胆一些。这样才有更大的挣钱机会。

3.不断减少交易。频繁的短线交易,是普通投资者股市投资必然失败的结果。因为频繁的短

线交易,会使你每一刻的持股成本都在相对的市场高位,市场一旦转折,你的损失将惨不忍睹。

4.企业价值决定股票价位。你对市场的价格高低的看法不能依靠是否在大资金的成本之上,否则会一味迷信大资金的力量。如果交易的主要理由来自大资金的痕迹,你不可能在关注价格的同时,却又不交易。这样一来,很容易陷入频繁买入的买人之中,因为你没有自己的股票贵贱的标准。

5.工具不是万能的,没工具是万万不能的。很多股民不相信软件,不相信一些工具。其实工具的使用,能帮助你分析个股,帮你解决一些问题。它的使用可以帮助你节约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外盘和内盘分析

问:一般的行情分析系统中都有内盘和外盘的数据统计。内盘和外盘是什么含义呢?通过外盘、内盘的分析,又能得出哪些结论呢?

答:简言之,内盘就是主动性抛出的成交量,外盘就是主动性买入的成交量。通过外盘、内盘数量的大小和比例,可以发现主动性的买盘多,还是主动性的抛盘多,并在很多时候可以发现资金的动向。但在用外盘和内盘时,要注意结合股价所处的位置和成交量情况。因为外盘、内盘的数量并不是在所有时间都有效,在许多时候外盘大,股价并不一定上涨;内盘大,股价也并不一定下跌。

资金可以利用外盘、内盘的数量来进行欺骗。如下情况值得关注:1.股价经过了较长时间的下跌,处于较低价位,成交量极度萎缩。此后,成交量温和放量,当日外盘数量增加,大于内盘数量,股价将可能上涨,此种情况较可靠。

2.在股价经过了较长时间的上涨,处于较高价位,成交量巨大,并不能再继续增加。当日内盘数量放大,大于外盘数量,股价将可能继续下跌。

3.在股价阴跌过程中,时常

会发现外盘大、内盘小,此种情况并不表明股价一定会上涨。因为有些时候大资金用几笔买单将股价打至较低位置,然后在卖1、卖2挂买单,并自己买自己的买单,造成股价暂时横盘或小幅上升。此时的外盘将明显大于内盘,造成股价在吃货的假象,从而诱使中小资金纷纷买入,结果次日股价继续下跌。

4.在股价上涨过程中,时常会发现内盘大、外盘小,此种情况并不表示股价一定会下跌。因为有些时候庄家用几笔买单将股价拉至一个相对的高位,然后在股价小跌后,在买1、买2挂买单,一些人认为股价会下跌,纷纷叫买叫卖股票,但庄家分步挂单,将抛单通通接走。这种先拉高后低位挂买单的手法,常会显示内盘大、外盘小,达到欺骗的目的,待接足筹码后迅速继续推高股价。

5.股价已有了较大的涨幅,如某日外盘大量增加,但股价却不涨,要警惕资金制造假象,准备出货。

6.当股价已下跌了较大的幅度,如某日内盘大量增加,但股价却不跌,要警惕庄家制造假象,假打真吃货。(文雨整理)

专家在线

昨日,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专家在线》栏目与投资者交流的嘉宾有江南证券分析师邱晨、申银万国分析师胡芳、大同证券分析师石劲涌、长城证券分析师姚建辉。以下是几段精彩问答回放:

时报网友:沈阳化工(000698)可以买进了吗?

邱晨:沈阳化工由中国蓝星(集团)实际控制,是我国重要的化工原料生产基地之一,产业结构以氯碱为龙头,以氯碱两翼高附加值产品为核心,形成多领域的化工原料产业链条。去年50万吨催化裂解制乙烯项目正式投产,进一步强化其生产能力,提高盈利水平。从股价表现看,前期整理后近日成交有所放大,可适当关注。但考虑到当前市场短线热点时有变化,不宜一次性重仓配置。

时报网友:金地集团(600383)如何操作?谢谢!

胡芳:金地集团股权激励计划着眼于中长期,有利于保证公司业绩的持续性增长,在房地产市场平衡向上的环境下,

期权生效条件从短期来看,达到难度相对较小。一方面,目前公司土地储备资源仍然较多,两、三年内公司销售收入、利润稳步增长的确定性较高;另一方面,由于只设定了总量指标,而没有设定每股指标,在房地产市场环境比较好的情况下,通过增发来实现规模增长并不困难。但是,从中期来看,房地产市场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随着土地成本的增加,整个行业也面临着利润率的降低,因此七年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推出,有利于保证公司业绩增长的持续性。采用前置摊销法,预计对2010、2011年EPS影响约0.06元/股,但不影响行权。期权成本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由于公司拟采用前置摊销法,前高后低,对2010、2011年的管理费用和利润影响更大。但由于预计公司近几年业绩增长较好,管理费用的提高不会影响期权行权条件的实现。考虑期权成本摊销的影响及业绩的适当平滑,略微下调EPS预测,预计2009、2010年EPS分别为0.71元和0.96元,维持“增持”评级。

时报网友:请问上海医药(600849)